

(上接A30版)

- ①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②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③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④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⑤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资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⑥ 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⑦ 于2020年3月10日(即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 4、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②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④ 上述第①)、②)、⑥)项所述人士的近亲属(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⑤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⑥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⑦ 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⑧ 债融资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 ⑨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 上述第②)、⑥)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⑥)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含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含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 6、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含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含承销商)核查认证。符合以上条件的并在2020年3月10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含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清单,配合其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 二、网下投资者向西部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规定时间在2020年3月10日(T-4日)12:00前通过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 [http://qpo.west95582.com/kcb-webkcb-index.html](http://qpo.west95582.com/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 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 ① 登录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 <http://qpo.west95582.com/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 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至较新版本,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20年3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信息及设备及核查材料上传。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由于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电话或其它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确保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 ②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短信验证码后,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3月10日(T-4日)12:00前完成投资者信息报备:
 -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列表—南新制药—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 第三步:在线签署《承诺函》。
 - ③ 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询价资格核查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 2.提交核查材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自身机构类型和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3月10日(T-4日)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相应核查材料。

具体要求如下:

 - ① 在线签署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含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实施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隐瞒或误导;
 - ②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③ 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注意: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PDF))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与应用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 ④ 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 ⑤ 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所有投资者均需向西部证券提交2020年3月4日《配售对象总资产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
-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含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XEXCEL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含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

- 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结果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 3、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3月10日(T-4日)12:00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0年3月6日(T-6日)、2020年3月9日(T-5日)和2020年3月10日(T-4日)09:00-12:00、13:30-17:30)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8588637、010-68588083,投资者不得询问涉及《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③ 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成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并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仅与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④ 初步询价安排
 -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3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qpo.uap.sse.com.cn/q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T-3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 3、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1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2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3月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4、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含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含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 5、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申购平台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 ①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需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qpo.uap.sse.com.cn/qpo>)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含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金额保持一致。
 - ② 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如下:
 - ① 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审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可参与本次新股网下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所公布的标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 ② 投资者应当在初审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 ③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1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 ③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 6、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申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人报价记录下来,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100万股。所有报价应当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④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 ①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3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网下投资者未于2020年3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含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 ②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户账号等信息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④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1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⑤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⑥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⑦ 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⑧ 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⑨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含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 5、如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 ①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②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③ 投资者之间协商串通;
 - ④ 与发行人和承销商串通报价;
 - ⑤ 委托他人报价;
 - ⑥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⑦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⑧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⑨ 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⑩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⑪ 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⑫ 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含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⑬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⑭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⑮ 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⑯ 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⑰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⑱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 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 (一) 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含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价格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含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含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二)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若网下投资者管理的任意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则该网下投资者被视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方有资格且有必要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配售对象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 五、网上和网上申购
 -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T日)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上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认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3月18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二)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T日)09:30-11:30、13:00-15:00。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020年3月16日(T日)可以从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0.975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 3、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3月1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3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3月1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认购资金,2020年3月1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的申购。
 -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3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3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10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50倍(含),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本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在2020年3月16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 (一) 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 (二)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 1、公募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比为R₁;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QFII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₂;
 - 3、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₃。
 - (三) 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₁≥R₂≥R₃。调整原则:

 -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向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定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₁≥R₂;
 -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₁≥R₂≥R₃;
 - 3、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 (四) 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则剩余零股按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 (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0年3月18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账户达成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3月19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于2020年3月20日(T+4日)刊登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中签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 八、投资者缴款
 - (一) 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0年3月11日(T-3日),战略配售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含承销商)预缴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3月20日(T+2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二)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3月18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3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3月20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三)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认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數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九、放弃认购及无效配股处理

2020年3月11日(T-3日)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申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金额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包销。西部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费用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即997.5万股。

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含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将于2020年3月2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①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② 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③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④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含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⑤ 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 ⑥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投资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 ⑦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⑧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⑨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⑩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11)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及时启动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含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含承销商)联系方式
 - (一) 发行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里路1号
电话:020-38952013
联系人:董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保荐机构(含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9号新华大厦14层
电话:010-68588637/010-68588083
联系人:西部证券资本市场部